# 2021年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办法

发布时间：2021年04月23日 来源：国家留学网 人气：1021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培养一批具有中国情怀、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全球治理人才，提升我国高校研究生国际化人才培养能力，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设立并实施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项目。

第二条 2021年选派计划为200人。选派类别为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留学期限一般为12-24个月（以留学单位学制为准），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3-12个月。

第三条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期间的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对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可提供学费资助。

第四条 项目下设两个渠道，即：国家留学基金委合作渠道、所在单位合作渠道（以下简称单位合作渠道）。国家留学基金委合作渠道选派类别为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选派办法单独另行公布。单位合作渠道选派类别为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第五条 单位合作渠道采取“先立项，后选人”的办法，单位先行申报项目，国家留学基金委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单位按照获批项目及条件推荐人员，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后录取。

**第二章  项目申报及评审办法**

第六条 单位合作渠道面向国内已开设国际组织相关课程的高校及机构实施，选派有志于到国际组织工作的在读硕士研究生赴国外合作单位进行联合培养。有申报意向的单位，可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单位正式公函，申请加入本项目实施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

第七条 申报项目应聚焦全球治理及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充分体现本单位优势、特色学科在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及发挥作用方面的思路、举措，强调精准选派和结果导向；应设有国际组织相关内容的必修课，并纳入学分管理；应形成自主、连贯、规模化的定向选拔、派出和向国际组织输送的全链条模式，建立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的长效机制。

第八条 重点支持有关高校及机构的国际组织基地班或教改试点项目、针对国际组织急需和紧缺专业精准培养的项目、以及与国际组织人才培养优势院校合作开展联合培养的项目。

第九条 国外合作单位须为世界一流院校、机构或在国际组织人才培养方面具有优势的院校。中外双方应签有尚在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有一定前期执行基础。合作协议应与所申报项目直接相关，明确双方合作领域或专业、选派人员的身份、培养方案或学制、双方权责等具体内容。合作协议的生效不得以获得本项目资助为前提。

第十条 如申报项目获中外双硕士学位，应申请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类别，可申请学费资助。项目单位应另行提交（或包含在协议中）含有费用分担办法、课程互认、学位及学分互认等细节的协议（或条款）。

项目单位应积极争取外方免除部分或全部学费，亦或多方筹集配套经费支付学费，请详细说明并提供国内外经费来源的相关证明材料。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已全额或部分免除（支付）学费的项目。

第十一条 如申报项目仅获项目单位硕士学位（不取得国外合作单位硕士学位），应申请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类别，无学费资助。项目单位应另行提交（或包含在协议中）含有免除或不收取学费、课程互认、学分互认等细节的协议（或条款）。

第十二条 每单位可申报1个项目。2021年9月前，项目单位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单位内部选拔，统筹研究决定2021年度申报项目，并按照[《2021年项目申报提交材料清单及说明》](https://www.csc.edu.cn/article/2070" \t "https://www.csc.edu.cn/article/_blank)准备项目申报材料。

第十三条 2021年9月1-10日期间，项目单位主管部门组织完成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项目申报（[https://sa.csc.edu.cn/](https://sa.csc.edu.cn/" \t "https://www.csc.edu.cn/article/_blank)）。

第十四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于2021年10月公布获批项目。对申请学费资助的项目，专家评审时将重点把关。

**第三章 项目实施和管理**

第十五条 获批项目执行期为三年，主要依托项目单位做好项目执行和管理工作，项目单位应制定项目执行和管理办法。获批项目的选派名额、选派类别、选派专业、留学国别、留学单位原则上不予调整。涉及学费资助的项目，学费实际资助额度不超过立项通知中明确的学费额度。

第十六条 对于执行中项目，各单位须逐一进行年终总结，并于每年项目申报时（2021年为9月1-10日）通过信息平台在线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年度总结应包括人员录取后派出情况（如未执行或执行中遇到较大问题，需说明主要情况及原因）、派出人员在外学习情况、取得的成果、典型事例、项目执行中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下一年执行计划等。

未按时提交项目执行工作年度总结或连续两年未派出留学人员的项目，将终止执行。

第十七条 项目执行三年期满时，项目单位须对项目进行全面总结，并于每年项目申报时（2021年为9月1-10日）通过信息平台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项目总结应包括三年来人员选派情况（每年录取、派出、已回国人数）、回国人员信息及去向、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按照项目预期目标逐一比对）、留学效益及科研成果、国外合作方对项目的评价等。

留学人员毕业后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情况和比例将作为效益评估的决定性指标。

第十八条 对于执行满三年申请继续执行的项目，须在线提交项目继续执行申请，同时上传项目总结，申请流程及时间与新申报项目相同（具体参见本办法第二章）。申请继续执行的项目不占用项目单位当年可新申报项目名额。

**第四章  人员选拔及录取办法**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获批项目及申请条件，结合本单位申报项目中制定的具体选派办法，包括申请条件、评审标准与办法、工作流程等，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人员选拔。选派办法及选拔结果均须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被推荐人员经公示后方可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二十条 2021年5月10-31日，往年获批项目实施单位组织被推荐人员申请。新项目获批后，项目单位组织被推荐人员于次年申请，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申请人应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http://apply.csc.edu.cn/" \t "https://www.csc.edu.cn/article/_blank)）进行网上报名，按照《被推荐人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项目单位应于6月10日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邮寄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书面材料由各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3年。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第二十一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被推荐人员进行审核后确定录取结果。

第二十二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于6月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http://apply.csc.edu.cn/" \t "https://www.csc.edu.cn/article/_blank)）公布录取结果。申请人可登录该平台查询，下载打印录取文件。

**第五章  人选基本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第二十四条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工作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或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第二十五条 项目单位的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并具有到国际组织工作任职的强烈意愿。

第二十六条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28岁（1992年1月1日以后出生）。

第二十七条 申请时已获得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录取通知或邀请信。

第二十八条 外语水平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拟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https://www.csc.edu.cn/article/1937](https://www.csc.edu.cn/article/1937" \t "https://www.csc.edu.cn/article/_blank)）。

第二十九条 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1.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

2.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3.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4.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5年以内，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

5.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两年。项目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合作渠道的人员还应符合双方协议约定的其他要求，具体按另行公布的选派办法执行。

**第六章  人员派出与管理**

第三十一条 项目单位对本单位人员承担管理主体责任。

第三十二条 被录取人员一般应在录取当年派出，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至次年12月31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第三十三条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派出前，留学人员须按要求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办理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

留学人员派出前须办理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专用银行卡（详见[https://www.csc.edu.cn/chuguo/s/1552](https://www.csc.edu.cn/chuguo/s/1552" \t "https://www.csc.edu.cn/article/_blank)）。

第三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指定部门及人员负责派出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在留学人员派出前，对其进行行前集训，加强道德诚信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在留学人员出国后，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留学人员的跟踪、指导，保持定期联系，确保完成既定目标及计划；在留学人员回国后，督促并协助其到国际组织实习或任职，及时对项目成果、效益及问题进行总结。

对获得中外双硕士学位的留学人员，项目单位应做好统筹，采取措施，督促并保证其在国内硕士在读期间派出，完成国外学业后回国参加毕业答辩并获得国内学位。如派出前或留学期间参加并通过国内毕业答辩，应及时办理终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手续。

第三十五条 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等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

第三十六条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学成后应履行回国服务义务。

第三十七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中国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三十八条 留学人员完成国外学业一年以内应主动联系到国际组织实习或任职3个月以上（含）。符合国际组织实习项目申请条件者，可继续申请国际组织实习项目资助，不受回国后满两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具体可参阅[国际组织实习项目选派管理办法](https://www.csc.edu.cn/article/1970" \t "https://www.csc.edu.cn/article/_blank)）。赴国际组织实习或任职时间将计入回国服务期。

顺利完成国外学业并成功到国际组织实习或任职3个月以上（含）的留学人员，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攻读更高层次学位或进行联合培养时，不受回国后满两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留学的限制。如被录取，服务期顺延。

第三十九条 其它有关事宜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相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施行。

# 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

发布时间：2021年04月23日 来源：国家留学网 人气：1405

**一、项目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书

2.单位公函

3.单位主要领导推荐意见

4.项目各方合作协议

5.项目学费明细（申请学费资助的项目需提供）

6.项目配套经费说明

**二、项目申报材料说明**

（1）项目申请书为网上填写，无须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

（2）单位公函由项目单位主管部门负责出具（须带文号并加盖公章，项目单位为高校的必须为校级公函）。

如执行满三年项目申请继续执行，公函须明确项目内容是否进行调整及调整理由等。

单位公函请在项目网上申报期间上传，无须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版。

（3）单位主要领导推荐意见[（请点击下载模板）](https://www.csc.edu.cn/attached/file/20210326/20210326185308_8012.docx" \t "https://www.csc.edu.cn/article/_blank)由项目单位主要领导（如项目单位为高校的，可为书记、校长或主管副校长）填写并签字，每个项目须单独出具，并在项目网上申报期间上传，无须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版。

（4）项目单位须在项目网上申报期间上传拟申报项目涉及的所有中外合作协议（中外双文本）。如拟申报项目涉及国内参与单位，须同时上传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之间的项目申报确认材料（协议、公函等）。

（5）如申请学费资助，项目单位须提供留学单位出具的学费明细及学费负担办法证明材料，并于项目网上申报期间上传。

（6）优先支持有校内配套经费或其他来源经费支持的项目，如有此类情况，请务必在项目网上申报期间确认，并上传有关证明材料。

# 项目申报常见问题解答

发布时间：2021年04月23日 来源：国家留学网 人气：1166

**1.是否任何单位都可以申报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项目？**

答：否，项目申请前须先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成为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项目单位并获批后，方能进行项目申报。

注：此前申请过本项目的单位均为项目单位，无须申请。

**2.如何申请成为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项目的实施单位？**

答：单位合作渠道面向国内已开设国际组织相关课程的高校及机构实施，选派有志于到国际组织工作的在读硕士研究生赴国外合作单位进行联合培养。有申报意向的单位，可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单位正式公函，公函中应明确本校国际交流合作基础、国际交流现状、单位内部管理机制及项目负责部门、具体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经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确定后方可成为项目单位。

**3.申报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项目是否要求必须有校内配套经费或其他来源经费支持？**

答：否。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项目鼓励各单位多方筹集配套经费支持项目落实，如有除国家留学基金外的其它国内外经费来源或确定的经费分担机制，请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项目是否可以申请学费资助？**

答：可以。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可申请学费资助，各单位须在项目申报材料中详细阐明学费资助的必要性。最终是否资助学费及学费资助额度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以各项目立项通知为准。

**5.所申报项目的外方合作单位数量是否有限制？**

答：没有限制，但要求项目单位与各外方合作单位均签有合作协议，并就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项目申报协商达成一致。项目单位应聚焦拟申报项目涉及的重点领域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求，择优选择外方合作单位。

**6.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项目对于国内单位与外方的合作协议有什么具体要求，是否必须为校际协议？**

答：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项目不接受框架性协议，或是教授之间的课题组合作协议，可接受符合要求的校际或院际合作协议。协议中应体现具体合作内容，明确双方合作领域或专业、选派的留学身份、培养方案或学制、双方权责等信息，且有效期应覆盖项目获批后的三年执行期。

**7.进行项目申报时，执行已满三年申请续期执行的项目是否占用本年度可申报项目名额？**

答：满三年申请续期执行项目**不占用**各单位本年度可申报项目名额。

**8.如当年本单位内部申报的项目较多，是否可以占用下一年度可申报项目名额，进行超额申报？**

答：不可以。各单位主管部门应于2021年9月前，组织开展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项目内部宣传和选拔，严格按照2021年实施办法要求，确定2021年拟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报项目；于2021年9月1日至10日期间，组织经单位内部选拔推荐的项目完成网上申报工作，不得超额申报。

**9.提交项目申报后，还需要经过哪些流程才能确定是否获批立项，项目申报单位还需要作何准备？**

答：收到各单位项目申报后，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组织材料审核和专家评审（一般为现场答辩评审），确定立项资助项目。各单位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应在提交申请后保持手机、邮件畅通，及时查看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状态，通知项目负责人按照要求准备答辩材料，并组织参加答辩评审工作。

**10.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项目专家评审主要考虑哪些方面？**

答：评审专家主要从项目目标、培养模式、选派专业/领域/类别及收费情况、外方合作机构、项目管理、前期成果和工作基础、人才发挥作用等方面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11.2021年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项目何时公布项目申报结果？**

答：2021年10月公布获批项目。

**12.执行中项目是否可以调整立项内容？**

答：原则上不可以。如有特殊情况，应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出申请。

**13.如因故无法完成本年度人员推选工作，是否可以将人员申请名额保留至下一年度执行？**

答：不可以。

**14.请问执行中项目年度报告和执行满三年项目总结报告有什么具体要求？**

答：对于执行中项目，各单位须逐一进行年终总结，并于每年项目申报时（2021年为9月1-10日）通过信息平台在线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年度总结应包括人员录取后派出情况（如未执行或执行中遇到较大问题，需说明主要情况及原因）、派出人员在外学习情况、取得的成果、典型事例、项目执行中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下一年执行计划等。

项目执行三年期满时，项目单位须对项目进行全面总结，并于每年项目申报时（2021年为9月1-10日）通过信息平台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总结应包括三年来人员选派情况（每年录取、派出、已回国人数）、回国人员信息及去向、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按照项目预期目标逐一比对）、留学效益及科研成果、国外合作方对项目的评价等。

留学人员毕业后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情况和比例将作为效益评估的决定性指标。

**15.执行中项目如未按时提交年度报告会有什么影响？**

答：执行中项目须定期对项目情况进行总结并按时提交年度报告，未提交年度报告的，将无法进行后续人员申请，连续两年未提交年度报告或连续两年未派出留学人员的项目，将停止项目资助。

执行满三年项目未按要求提交项目总结的，将无法申请项目继续资助。